

3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有證明者。
 - 四、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五、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日期依報到或註冊須知所訂日期為準，逾期不受理。惟合於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年）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
- 第三條 學士班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完成審核程序；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學士班學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編入年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裁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第五條 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予抵免，其他課程學分申請抵免者，應從嚴處理。
- 第六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學生之勞作服務及體育課程不予抵免，惟原就讀本校者，得予抵免。
-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一條第一項學生，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輔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必修科目（含通識科目）、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雙主修科目分別由各開課單位負責審核；其他科目經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轉請相關開課單位審核。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 第九條 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抵免，其學分數不同時之處理原則：
- 一、以少抵多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不足之學分應補足所差科目學分，或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修習相關課程。若確實已具該課程實力者，亦得由系、所、學位學程裁定免補修。
 - 二、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第十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 第十一條 曾在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程序：

1. 上網填寫申請表【網址：<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並列印。
2. 將申請表及修課成績證明（成績單）正本送所上審核。申請者須先回原學校證明所欲抵免的學分符合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辦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
3. 所上審核後再送註冊組辦理。

注意事項：1. 抵免學分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得提出抵免申請。

2. 105 學年度上學期新生入學辦理截止日:105/09/14(三)。